

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

系務委員會運作辦法

98.09.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(所)為有效推動系務發展，使各類行政作業得以順遂進行，特設置十個相關委員會。分別為：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學術發展委員會、招生暨推廣委員會、國際交流發展委員會、建教合作推廣委員會、學生輔導委員會、圖儀設備委員會及系所友會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擔任各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各委員會得依如下流程進行運作。
- 一、於前一學年末或當學年初，重新遴選委員與推舉召集人。
 - 二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研議相關議題，以期落實會議功能，並由召集人完成會議紀錄，於召開日起算一週內併同會議簽到表提交系辦公室留存。
 - 三、召集人需於最近期之系務會議中報告其決議事項，若需其他委員會或人員協助配合時，請一併提出。
 - 四、召集人與委員須至少出席該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，並充分參與決議事項之完成。
- 第五條 該學年度結束前或次學年度開始發給委員證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